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規定，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予調整。

謹提述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已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151,418,943股紅股股份已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函件中就釋義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建議之公式，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於發行紅股時調整為每股0.6091港元，並追溯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即發行紅股股份之日期）生效。中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計算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調整，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就調整的計算進行若干協定程序。就上述已進行的程序而言，中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匯報指 (1) 資料符合載於本公司年報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紀錄； (2) 用作計算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收市價符合載於聯交所網站之每日價格； (3) 計算基準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函件中就釋義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建議之公式；及 (4) 計算準確。

下表列出在發行紅股調整前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股份之 原有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 權之數目	每股股份之經 調整後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後尚未行 使購股權之數目
1.2182	1,150,000	0.6091	2,300,000

除上述者外，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邱美琪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嚴慶華先生及王恩恆先生。